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申請機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B)合辦機構： /
- (C)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2011年4月至6月)
- (E)活動日期：2011年4月至6月      (F)舉辦地點：沙田區3間社區會堂
- (G)性質：9<sup>1</sup> / 其他(請註明)      (H)對象：1<sup>2</sup> / 其他(請註明)
- (I)目的：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 (J)內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在4間社區會堂試驗提早開放時間，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上午七時，4間會堂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及博康社區會堂。由於博康社區會堂將於本年四至六月進行維修，因此上述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計劃將由4間減至3間。
-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 (M)宣傳和推廣方法：去信區內團體及於網上公佈

###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b>總額</b>	/

<sup>1</sup> 請填上編號：

-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sup>2</sup> 請填上編號：

-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額
			條例	備註	
<b>I. 提早 3 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上午九時提早至上午七時)<sup>註一</sup> (2011 年 4 月至 6 月)</b>					
(1) 電費 ( $\$100/\text{小時} \times 75 \text{ 小時} \times$ $3 \text{ 會堂} \times 3 \text{ 個月} \times 100\%$ )	\$67,500	\$67,5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2) 職員薪津 ( $\$36/\text{小時} \times 75 \text{ 小時} \times$ $3 \text{ 會堂} \times 3 \text{ 個月} \times 100\%$ )	\$24,300	\$24,3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b>總額：</b>	<b>\$91,800</b>	<b>\$91,800</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去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全面檢討延長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試驗結果後，通過繼續試行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延長四間社區會堂/中心(隆亨、廣源、沙角及博康)早上七至九時的開放時段，並將在每季度開始前因應各會堂的實際租用時數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無)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取消活動或減少會堂試點

<sup>註一</sup>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100%。